

新县政人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姚能强等十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,中汇公司:

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,决定:

姚能强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;

杨志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(正科级,试用期一年);

蔡子城同志任县公安局则克台派出所所长(正科级); 陈徽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(正科级,试用期一 年), 免去县公安局则克台派出所所长职务;

李宏刚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(正科级,试用期一年);

贾玺天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(正科级,试用期一年); 金鑫同志任县公安局别斯托别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,试用期 一年);

仲大卫同志任县公安局肖尔布拉克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,试 用期一年);

丁守林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(副科级), 免去其县公安局别斯托别派出所所长职务;

杨德文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;

孔维岑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(援疆期满后职务自行免除); 免去周开平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;

免去周晓波同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;

免去赵绍勤同志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;

免去李东林同志县公安局肖尔布拉克派出所所长职务;

免去李建军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时灵胜同志县技工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;

免去曲利群同志县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新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